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50.3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200.00 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8,8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531.6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37,075.95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68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83.62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83.5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8,859.5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7.18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69.2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

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2016年7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0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32,790.99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5,129,083.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41,530,876.72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第1639期人民币产品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计		206,692,750.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647,809,90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316,681.7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88,595,690.92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17,836,153.27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206,692,750.92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变更。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预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5,116,407.74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47,809,907.74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7,306,500.00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

5.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智能试验工厂项目正在实施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06,692,750.92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692,750.92元，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150,000,000.00元，可继续投入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6,692,750.92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中的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3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5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	否	35,019.01	35,019.01	931.37	27,080.06	77.33 [注1]	2016年7月	4,573.01	[注2]	否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52.25	1,798.52	11.99	2019年7月 [注3]	[注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80.99	9,980.99		9,98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783.62	38,85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7 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因汇率变动、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投产，主要受车用丝产品尚在逐步取得客户认证过程中，实际生产以普通丝产品为主等原因影响，故效益未达预期。

[注 3]：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4]：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规模化经济效益。